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

CCW/AP.II/CONF.4/SR.2
20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2年12月11日，日内瓦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时2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费斯勒先生(瑞士)

目 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全体会议)(续)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其他事项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4 时 25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交换意见(全体会议)(议程项目 8)(续)

1. 多安先生(土耳其)重申土耳其致力于消除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并称该国欢迎为此目的采取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措施。该国表达了加入《渥太华公约》的真诚愿望，于 2002 年 1 月决定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除了与邻国缔结边境地区排雷双边协定外，它还向获得土耳其军方协助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排雷活动提供了 50,000 美元资金，并在科索沃冲突结束后资助了阿尔巴尼亚北部边境地区排雷项目。

2. 截至 2002 年 8 月为止，土耳其已清除了 10,000 多枚地雷。另外，它设立了排雷和协调中心，并培训了多个排雷小组。

3. 恐怖主义的肆虐以及恐怖分子对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的大量使用使土耳其蒙受了巨大损失。令人遗憾的是，恐怖分子全然不顾现有的法律文书，对这些文书获得越来越大的支持视而不见。国际社会应一致对付恐怖主义，尽力将恐怖分子及其同伙绳之以法。

4. 希塔拉姆先生(印度)说，他不得不站出来驳斥人权观察社对印度的指控。印度信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此外，人权观察社引述的伤亡数字毫无根据，显然未与有关当局核实。这一遗漏损害了该组织的声誉。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议程项目 11)

5. 主席说，没有任何代表团想在此议程项目下发言。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2)

6. 主席说，没有任何代表团想在此议程项目下发言。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议程项目 13)(CCW/AP.II/CONF.4/CRP.1,只有英文本)

7. 主席提请注意以 CCW/AP.II/CONF.4/CRP.1(只有英文本)文号印发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报告草案,并请会议在逐段审议后通过整个报告草案。

第 1 至第 6 段

8. 第 1 至第 6 段获得通过。

第 7 段

9. 主席说,应将摩洛哥列入已将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国家名单。这类国家数目已达 46 个。

10. 经补充的第 7 段获得通过。

第 8 段

11. 第 8 段获得通过。

第 9 段

12. 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说,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但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名单中,应删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霍伦巴先生(罗马尼亚观察员)说,应将罗马尼亚列入这一名单。

14. 经修改和补充的第 9 段获得通过。

第 10 段

15. 第 10 段获得通过。

第 11 段

16. 沃克女士(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请求在该段中列明参加了公开会议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各下属组织的名称。

17. 经补充的第 11 段获得通过。

第 12 段

增加年度会议副主席名额

18. 温斯利先生(南非)建议将年度会议副主席人数增至三名，以确保每一集团与中国在会议总务委员会中的代表性，使总务委员会更为平衡。这需修订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7 条。

19.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希望将副主席人数增至三名。

20. 就这样决定。

21. 温斯利先生(南非)建议在该报告草案第 12 段中增列以下内容：

“会议决定修改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7 条，将副主席人数从两名增加到三名，以确保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具有均衡的地域集团代表性。经修改后的第 3 条内容如下：‘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 7 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经修改后的第 7 条内容如下：‘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三名副主席以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22. 经补充的第 12 段获得通过。

第 13 和第 14 段

23. 第 13 和第 14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15 段

24. 主席说，应增列新的第 15 段，其内容如下：

“在同一次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会议的贺词。”

25. 新的第 15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16 段(原第 15 段)

26. 新的第 16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17 段(原第 16 段)

27. 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说，应在已提交年度报告的国家名单中，应增列克罗地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28. 温斯利先生(南非)说，还应将南非列入这一名单。

29. 经补充的新的第 17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18 段(原第 17 段)

30. 达欣登先生(瑞士)说，应在新的第 18 段中增列下列内容：

“瑞士建议采用一种国家年度报告的封面页，以简化报告的提交。该建议应由下一届年度会议作决定(见附件二)。”

提出这项建议的考虑是，如果隔年提供的资料并无变化，即不需提交整份新的报告，只要在封面页上提一下就够了。

31. 经补充的新的第 18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19 段(原第 18 段)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呼吁草案(CCW/AP.II/CONF.4/CRP.2)

32. 主席请会议在着手通过该段之前，先审议并通过新的第 19 段提及的、载于 CCW/AP.II/CONF.4/CRP.2 号文件的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呼吁草案。主席指出，这份草案参考了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前夕举行的缔约国第三届年度会

议的呼吁，并称在本次会议之前由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中，一位代表建议删去其中的以下这一段：

“[我们]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为审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提供了机会。”

33. 经修改后的载于 CCW/AP.II/CONF.4/CRP.2 号文件的呼吁草案获得通过。

34. 新的第 19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20 段(原第 19 段)

35. 对英文本的文字略作改动后，新的第 20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21 段(原第 20 段)

指定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36. 霍尔真伯格先生(德国)说，包括德国代表在内，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在第四届年度会议结束时指定第五届年度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便候任主席和副主席能够负责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筹备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样做似乎比请离任主席和副主席开展筹备工作更为合理，更有助于年度会议的顺利进行。

37. 派特茨先生(斯洛伐克)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支持这项建议。

38. 多罗辛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不知道在本届会议上指定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是否有效。

39. 主席解释说，第五届年度会议将举行选举，以确认目前对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定。他认为会议希望目前指定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40. 就这样决定。

41. 主席请各集团提出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人选。

42. 派特茨先生(斯洛伐克)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提议由保加利亚的赞切夫大使担任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

43. 温斯利先生(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说, 该集团提议由南非代表担任第五届会议副主席。由于南非驻日内瓦现任大使将在几个月后离职, 目前尚无法提供将担任副主席的南非代表的姓名。

44. 付志刚先生(中国)说, 中国提议也应指定中国的一位代表担任第五届年度会议副主席。

45. 霍尔真伯格先生(德国)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发言说, 该集团提议由瑞士大使费斯勒先生担任第五届年度会议副主席。

46. 主席说, 如果无人反对的话, 他认为会议希望指定保加利亚大使赞切夫先生担任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 指定南非代表和中国代表以及瑞士大使费斯勒先生担任会议副主席。

47. 就这样决定。

48. 主席应根据本届会议刚刚通过的决定修改和补充新的第 21 段。其内容为:

“会议决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 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因此, 会议决定提名保加利亚的赞切夫大使担任将于 2003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 中国、南非和瑞士代表担任候任副主席。”

49. 经修改和补充的新的第 21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22 段(原第 21 段)

50.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 CCW/AP.II/CONF.4/3 号文件的、新的第 22 段提及的费用估计。他指出, 按会期是一天还是两天, 有两种估计。他解释说, 估计中所列日期仅供参考, 并称如该段所述,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决定第五届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

51. 对英文本的文字略作改动后, 新的第 22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23 段(原第 22 段)

52. 付志刚先生(中国)对该段的措词提出质疑。该段请主席向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

届年度会议的报告。他想知道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是否无权通过自己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报告，并问为何需要《公约》缔约国会议核准这份报告。他的理解是，根据《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唯一目的是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程序性报告并决定其后续工作。

53. 温斯利先生(南非)指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于 2001 年决定将其第三届年度会议的报告提交即将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由该会议负责审查《公约》和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内的各项附加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他同意中国代表的意见，认为将于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的授权颇为不同，这次会议将负责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决定其后续工作。他原则上并不反对由第四届年度会议主席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但他认为提交此份报告实际上并无任何必要。

54. 达席尔瓦先生(巴西)表示同意，他称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的目的是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程序性报告，所以它应只从事这项工作。

55. 主席说，他认为各代表团已就这一点达成协议。为此，应删除新的第 23 段的第二部分。该段的内容为：

“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第四届年度会议通过了会议报告。”

56. 经修改后的新的第 23 段获得通过。

57.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整个报告草案获得通过。

58. 主席说，会议完成了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

会议闭幕

59.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以及秘书处和会议服务司工作人员的协助，然后宣布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闭幕。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

-- -- -- -- --